

证券代码：871920

证券简称：奥绿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监事

第四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之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损害职工利益时，可以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直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十三条 监事提出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监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选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八)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5 日内召集临时会议：

- (一) 任一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第十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监事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名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临时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具体的提案内容；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选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5日和3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发送、邮件、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通信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的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通知发出的日期；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在非紧急情况下，监事会应按本规则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事先通知所有监事，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会议召集人或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

在紧急情况下，选择以通讯方式对监事会临时会议进行表决时，监事会应当充分保障监事表达意见的权利，由监事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名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主席。会议工作人员应当依据前述文件，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且连续 2 次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会前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结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的书面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重新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且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同样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现场会议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会议召集人负责组织制作监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会议工作人员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监事，并在表决完成后由工作人员负责统一收回。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表决票应由会议工作人员负责清点；会议主持人根据清点结果在会上即时宣布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如果会议主持人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验票，且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监事会指定一名人员为监事会会议记录人，记录人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并对会议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一条 与会监事、会议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名确

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名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名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等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名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记录、整理、保管。监事会会议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则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立即修订本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